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422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洲科技”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12月6日与芯洲科技签订了《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2月16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现将国泰君安于2022年12月1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辅导期”）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会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同时采取自学、问题咨询解答、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相应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完善，未来国泰君安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辅导协议》，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地开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发行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忻健伟、王非暗、张丹、李永月、胡铅杰，其中忻健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新增鲁彬蔚、张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前述情况外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徐军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方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树春	董事、副总经理
4	方宏	董事
5	潘莉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6	李亚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瞿建华	独立董事
8	刘云飞	独立董事
9	孔文	独立董事
10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孙复生	监事
12	廖姣兰	监事
13	梁俊锋	副总经理
14	贾静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以上职位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义为此人系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1）持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进一步开展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汇总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材料，编制辅导考试模拟试卷，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

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发行人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参加重大的工作协调会议，积极督促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合规运作，同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伦先生、财务负责人方昕女士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19 日在官方网站公示了芯洲科技上市辅导备案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在本辅导期内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

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辅导期内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发行人辅导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将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对整改结果进行实时跟进，截至目前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和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主要问题

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跟踪和深入尽职调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提供辅导机构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规定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部

分主要经销商客户、直供客户、终端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分析讨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及整改方案。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忻健伟	王非暗	张　丹
李永月	胡铅杰	鲁彬蔚
张　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